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定價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 172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新調查出爐 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再創新高
林秘書長接見澳洲量刑諮詢委員會主席等
最高法院講座 霍蘭大法官談美國律師拒絕證言權
司法院與防暴聯盟座談性侵、家暴等議題
2.3 唐敏寶／劃分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案例爭議研析(上)
4 嘉義地院邀檢察官分享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經驗
高雄高分院講座 洪昌宏法官解析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案例

瞭解民意 積極回應

最新調查出爐 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再創新高

審判公信力、網站服務、人員廉潔操守升幅最大　法官評鑑、人民參與審判普獲支持

【本刊訊】司法院103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於日前完成，調查結果顯示：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再創歷年新高；「法官評鑑」及「人民參與審判」兩項推動中的司法重大政策，普獲多數民眾支持。

本調查係於9月9日至26日，以電話訪問臺灣地區5,067位20歲以上民眾，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1.4％以內。

受訪民眾中，曾赴法院洽公者有1,618位，其中對法院整體表現感到滿意的民眾有73.9％，遠高於不滿意率20.8％，滿意比率再創歷年新高。曾赴法院洽公之民眾對於法院各項服務均持正面評價。

其中，在「法官審判」方面，對「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滿意率79.1%最高；其次依序為「法官問案的態度」、「法官開庭的效率」、「法官審判的公信力」，以及「法官審理案件的進度」。與102年相較，各項指標皆呈滿意率上升、不滿意率下降之現象，其中「法官審判的公信力」的滿意率上升7.6%、不滿意率下降6.3%，整體提升幅度最大。

在「法院環境設施」方面，「法院空間動線標示的清楚度」滿意率74.1%居各服務項目之冠，「法院所提供的無障礙空間」居次。與102年相較，除「法院空間動線標示的清楚度」滿意率稍有下降外，其餘各項指標皆呈滿意率上升之現象，其中「法院網站所提供的各項便民查詢服務」的整體提升幅度最大。

在「法院服務人員」方面，以「法院提供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滿意率81.0%居冠，其次為「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與102年相較，除「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的便利性」滿意率微幅下降外，其餘指標皆呈滿意率上升之現象。其中「法院人員的廉潔操守」的整體提升幅度最大，顯示民眾對法院人員廉潔操守信任度已見提升。

另就所有受訪民眾對司法觀感之認同部分，有5成3以上民眾認同「法官大部分能盡力對罪犯作適當的判刑」，但有6成5以上民眾不認同「法官對窮人與有錢人的判決標準是相同的」、「法官大部分能獨立審判，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擾」。

至於司法院正積極推動中的「法官評鑑」及「人民參與審判」兩項司法重大政策，各有68.9%、77.1%民眾表示會增加對司法信任程度。其中原本對法官較不信任民眾，亦各有68.6%、78.2%表示「法官評鑑」及「人民參與審判」的實施可以增加司法信任程度，顯示這兩項司改政策獲得多數民眾之認同。

國際司法交流

林秘書長接見澳洲量刑諮詢委員會主席等



【本刊訊】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11月12日接見澳洲量刑諮詢委員會主席Arie Freiberg 教授（右圖左4）、美國德州南方地區法　院 Ricardo H. Hinojosa 院長（左3）及日本早稻田大學川上拓一教授一行（左2），就量刑改革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林秘書長表示，量刑妥適、透明，成就公平信實的司法，一直是司法院致力追求的目標。司法院自100年7月起進行一連串的量刑改革措施，除建置各類型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外，並結合審、檢、辯、學及被害人保護等焦點團體，共同研商制定量刑審酌事項表、量刑參考基準，提供法官更多元的量刑參考資訊，並作為未來刑事訴訟改革之量刑辯論程序、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基礎。

訪賓除肯認司法院之量刑改革措施與各國改革潮流相符，並對我國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留下深刻印象。

最高法院講座

霍蘭大法官談美國律師拒絕證言權

【本刊訊】最高法院11月11日邀請美國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霍蘭大法官（Justice Randy J.Holland）主講「律師拒絕證言權在證據法則上之適用」，探討美國聯邦統一證據規則、聯邦證據法及德拉瓦州證據法則有關律師與當事人間保密權之相關規定，由陳宗鎮庭長主持，臺北地檢署張安箴檢察官口譯。

陳庭長表示，作證是國民的義務，其立法目的在於發現真實，但因律師與委任人間存有信賴關係，就其受委任而獲悉應守祕密的事項為證人受訊問時，應得以拒絕證言，否則無法維持職務上之信用，律師得拒絕證言之具體適用情形係實務上重要的課題。

霍蘭大法官首先介紹聯邦統一證據規則、聯邦證據法及德拉瓦州證據法規定，並論及我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保密權等相關規定。接著說明美國法之律師與客戶間的保密權，並表示此項保密權是目前相關保密權（如醫師與病患間、配偶間）中建構最完整的，也被認為是律師執業的原則。

霍蘭大法官特別提及，律師與當事人間的保密權在涉及公司訟訴案件時，則不具有絕對性，並以2014年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在沃爾瑪公司與印第安那電工退休基金的訴訟為例說明。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認為，加納原則（Garner Doctrine，公司管理階層雖得在與股東的衍生性訴訟中主張律師與當事人間之保密權，但若客戶能證明有足夠的理由應揭露，保密權就不能適用）在德拉瓦州可以適用在一般訴訟案件的證據開示程序及股東聲請法院對公司行使簿冊檢閱權，因此該原則讓公司股東可以打破公司與其律師間保密權的防線，經證明有足夠理由應揭露的情形下，由揭露的內容證明公司管理階層違反其董監事責任的事實。但該院也強調，加納原則適用範圍極小，要滿足其要件並不容易。

在綜合討論時，與會人員紛紛提出問題，如：我國律師就業務上祕密事項有拒絕證言權，但無搜索、扣押拒絕權之規定，是否與律師與客戶間之保密權係在鼓勵當事人向律師完全公開資訊之目的相違背；我國刑事訴訟較著重於律師拒絕證言權之規範，就保護委任人方面是否足夠等，與霍蘭大法官進行意見交流，研討會在熱烈討論中圓滿落幕。

聽取建言 啟發省思

司法院與防暴聯盟座談性侵、家暴等議題

【本刊訊】為多方聽取民間團體建言，司法院於11月10日與台灣防暴聯盟就家庭暴力、新住民法庭通譯、性侵害案件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座談；防暴聯盟周清玉榮譽理事長、張錦麗理事長、徐慧怡副理事長、廖書雯秘書長等人與會。

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許映鈞法官首先就保護令案件審理效能、法庭安全維護及CEADAW公約於實務裁判之應用等議題與防暴聯盟交換意見，就保護令案件之統計數據進行更專業之分析說明，並分享家事裁判引用CEADAW公約之相關案例，促進雙方之互相瞭解。

司法行政廳許紋華副廳長、柯雅惠法官則就新住民之法庭通譯議題，簡要說明特約通譯制度發展現況，並提供新修法規予與會人員參考。

最後由刑事廳李麗玲副廳長與防暴聯盟就性侵害案件之定罪與量刑、CEDAW公約內國法化之具體實踐等議題進行交流座談。李副廳長表示，期盼藉由此次溝通交流，建立雙向對話平台，縮短民眾與司法之距離，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裁判品質，並啟發更多司法改革之省思。

雙方就法官於性侵害犯罪案件量刑及緩刑狀況、加強法官對CEDAW公約之認識、破除性別迷思、加強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措施、心智障礙被害人之詢（訊）問等熱烈討論。並由刑事廳胡宜如法官說明司法院自100年7月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參考，對改善量刑歧異、偏低及審酌事由論述不明等情形已見成效；另為擴大使用效益，自103年6月起開放檢、辯、被告查詢，俾提升量刑公平及可預測性。

關於防暴聯盟建議加強法官之性別意識及CEDAW公約教育訓練，於審理及裁判具體引用公約及一般性建議等事項，司法院已持續辦理相關進修課程，並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建置CEDAW公約全文及一般性建議等內容，另研擬開發系統蒐集裁判書類引用公約之相關數據；量刑資訊系統亦將持續精進更新，以漸進達成裁判妥適之目標。